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》的议（预）案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（含交通、住宿费用）。

二、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（含交通、住宿费用）。

三、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人民币二十八万元整（含交通、住宿费用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